

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竞谈-2022-1

项目编号：荥政采20220040



采 购 人：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单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2
三、资格审核资料	34
四、技术方案	36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7
六、服务承诺	38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39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十、其他资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荥财竞谈-2022-1；项目编号：荥政采 20220040

2、项目名称：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最高采购限价：单价 13 元/亩，以实际亩数结算为准；

5、采购内容：小麦灌浆期根据天气情况开展“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所需的农药及防治服务，防治小麦穗期蚜虫等主要虫害，同时防干热风、防早衰等不利因素，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详见采购文件）；

6、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9、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该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件）及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叶面肥须提供生产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所投产品：杀虫剂需在小麦作物上获得登记使用。

（2）无人机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所使用有人机须持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2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 CA 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5月13日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

中心七楼）第一开标室

4、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4.1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663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李华

联系方式：189371254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华

联系方式： 1893712546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地址：荥阳市惠民路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6631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李华 联系方式：1893712546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小麦灌浆期根据天气情况开展“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所需的农药及防治服务，防治小麦穗期蚜虫等主要虫害，同时防干热风、防早衰等不利因素，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1 年 6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须具有农药经营许可证；所供农药产品须提供该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件）及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叶面肥须提供生产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登记证复印件；所投产品：杀虫剂需在小麦作物上获得登记使用。</p> <p>(2) 无人机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所使用有人机须持有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民用航空器标准适航证、电台执照，拟在本项目实施飞防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24 小时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起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文件澄清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起 24 小时内 形式：采购文件修改在交易中心网站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请保持关注。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公章包含电子公章、企业公章，签字包含电子签章、手写签名。
3.7.4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与加密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 盘）以供存档。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在每册书脊上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 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 一 开标室
5.2	谈判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1	谈判方式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经谈判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3. 谈判结束之前，请各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谈判活动。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	<p>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设最高采购单价限价： 最高限价：大写：壹拾叁元/亩，小写：13.00 元/亩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最终结算以实际亩数结算为准。</p>
10.3	代理服务费	<p>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收取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p>
10.4	注意事项	<p>1、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开标大厅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注：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项目最新进展情况。</p>
10.5	其他	<p>1、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人协商决定。</p> <p>3、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供应商保持在线状态，等候线上二次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二次报价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报价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 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被责令停业的；
-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谈判须知；
- （3）谈判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4 小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2.2.4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4 小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谈完成后对最终竞谈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谈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5 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评审时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报价计算分值使用，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2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谈判文件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2021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开户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5.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

3.6 备选方案

3.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7.4 供应商（投标人）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安装，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谈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竞谈小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

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 供应商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谈判开启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谈判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1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谈判会议；

5.2.2 竞争性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3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6.2.2 通过资格项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或技术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供应商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完成报价，每轮报价都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公布媒介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公布媒介公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谈判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成交供应商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1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谈判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采购限价
2.2	技术评审	总体服务方案	1、供应商的服务优势及项目计划； 2、供应商依据自身服务能力及产品性能，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

	技术指导、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供应的货物使用时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措施； 2、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植保飞防服务方案	1、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药方案； 2、植保飞防技术标准； 3、对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服务承诺	1、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措施和技术规范； 2、承诺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并在承包期内安全文明作业； 3、承诺在甲方资金暂不到位情况下，保证不降低工作质量的前提下连续作业； 4、承诺中标后在服务期限内员工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5、承诺中标后完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如有偏差，自行放弃中标资格。

1、谈判方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人及其响应性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及技术评审。对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及技术评审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谈判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技术评审采用合格制。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未被认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进入第二轮报价。

3、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3.1.2 通过资格项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或技术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资料及原件扫描件进行评审。

3.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采购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若有）；
-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8）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响应文件除外；
- （9）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打印、复印；
- （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8) 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从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技术评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继续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3.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另行约定为准。

甲方（需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 2022 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谈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价款：总价 _____（大写：_____）。

2、服务内容：

2.1 服务时间：合同签约后 10 天内完成作业（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2 服务地点：荥阳市。

2.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3、合同组件：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货款支付：_____银行转账，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5、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甲方责任：

6.1 作业前，做好乡（镇）、村动员预备工作。

6.2 提供作业区域和面积。

6.3 根据需要安排地面服务，配合飞防作业。

6.4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报账资料的准备与完善。

7、乙方责任：

7.1 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及叶面肥喷施技术，确保防治和施肥效果。

7.2 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按照飞防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7.3 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及施药质量责任。

7.4 切实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服务达到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在项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48 小时内采取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0、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实施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仲裁。

11、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切实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荥阳市 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

2、采购内容：小麦灌浆期根据天气情况开展“一喷三防”飞防作业所需的农药及防治服务，防治小麦穗期蚜虫等主要虫害，同时防干热风、防早衰等不利因素，增加小麦粒重，促进小麦稳产增产。（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最高采购限价：单价 13 元/亩，以实际亩数结算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采购清单：

荥阳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二批）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备注
1	杀虫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该产品需在小麦上获得 登记使用
2	叶面肥	含氨基酸水溶性肥料	
3	防治服务	植保飞防服务	

注：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 13 元/亩，为综合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核资料
- 四、技术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服务承诺书
- 七、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十、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第一次报价单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并承诺以下内容：

1、首次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亩；（小写：_____元/亩）。

2、服务期限：_____。

3、质量要求：_____。

4、谈判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不少于要求的时间）。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澄清、说明、补充或变更内容为谈判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内容与本函不一致的，以本函为准。

7、如对谈判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恶意质疑投诉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若为成交供应商时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6）我们愿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谈判有效期	
投标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第五章“采购清单”，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核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条款号：2.2）中涉及的各项要求，应按不同项分开列明，各项内容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	人员姓名	职责	职务（职称）
领导 小组			
小组成员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技术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